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120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被告 許瑞卿

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630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金卡借款，而依本件被告與原告之前手即債權讓與人大眾銀行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中其他約定事項第參條約定：「…。因本約定內容有關事項涉訟時，借款人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因本現金卡業務與貴行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頁），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01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三、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王凱俐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林昀蓓